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及表達對長者之敬意，苗栗縣三灣鄉公所95年5月8日三鄉社字第0950003349號令公布制定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制定而修正。苗栗縣政府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後條文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為維護長者權益並確保福利政策順展銜接，爰修正「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另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並修正名稱為「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爰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爰同步修正本條關於發放對象之條件，並酌修發放對象設籍條件之敘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之發放對象併入第一項說明，爰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敘述，以將和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之敬老禮金及本所原有加發之年滿七十五歲以上長者(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敬老金有所區分；為維持年齡資格認定基準日之一致性，關於本所加發禮金對象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亦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爰發放時間皆同步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一次性發放。(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四、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已於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為當年度春節發放，故刪除「三節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調整發放資格異議提出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配合敬老禮金發放時間修正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